

贈  
閱

勞 資 合 一  
的

墾殖邊荒辦法擬議

著者 劉 杰 王 聰 之

勞 資 合 一 研 究 會 印 行

## 例言

這兩篇文章，曾在西北月刊及三民半月刊上發表過，原文意在促邊荒之開殖，惟言論在由開發邊疆謀民生主義的實現，而所採方法純本乎勞資合一，對於勞資合一的實施上，多所發明，大可用作勞資合一實施的試驗！

本會以研究勞資合一為職志，凡關於討論勞資合一的理論，計劃勞資合一的實施的作品，皆願代為發揚公諸社會共同討論，冀使

勞資合一由理論而見諸實施，用促民生主義之實現！

這兩篇文章的言論，與所取的方法既明上  
述，又經原作者之修改刪訂，並切勞資合一  
的實行，援由本會合印一冊，以供關心邊疆  
，研究勞資合一者之討論勞資合一研究會編  
審部附誌，

# 勞資合一的墾殖邊荒辦法

## 擬議目錄

### 一 墾殖邊荒辦法擬議

一 弁言——促進我國生產應取的方式

### 二 墾殖荒邊的實施原則

### 三 墾殖邊荒的實施辦法

1. 土地國有均爲農莊長期貸與移民

2. 在國家機關指導之下辦理移民墾殖

(甲) 移裁汰的兵士

156373

(乙) 移生齒繁衆省分內過剩的人口

3. 設置墾殖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實行大規模的墾殖

4. 開始移民的資本種籽器具屋宇等由國家供給分期償還

5. 對於移民要施以相當的訓練養成其民主的精神俾能處理其一區域內的局部事務待一區域內的移民數量足而訓練成熟時授以自治特權實行自治

#### 四 結論

1. 款項的籌措

2. 房屋的建築

3. 應興辦的各種工業

4. 各種公益事業的經營管理

## 二 新農村建設計劃大綱

一 新農村建設計劃幾點注意處

二 新農村地點之選擇

三 新農村土地之主權

四 新農村土地之分配

五 新農村土地之使用

六 新農村面積之大小

七 新縣之面積

八 新農村規劃

九 村堡之規劃

十 新農村之建設

十一 建設新農村之程序

(一) 組織新農村建設委員會

a 新農村建設委員會之組織系統

b 新農村建設委員會按期應辦之事項

(二) 開墾建築耕種等工作之次序

(三) 三年內開墾移民建築三次工作之實施預算

(四) 開墾期內附營事業

1. 新農村成立後每月農家應有之什物及應行之

事項

a 每月農家應有之家畜家禽

b 每月農家肥料概算

c 每月農地使用上之分配

b 每月農家應有房屋

2. 新農村應有之公共場所



24

# 墾殖邊荒辦法擬議

劉

## 弁言——促進我國生產應取的方式

墾殖邊荒是當今最切要的一件事，一切國防問題，民生問題，……都待墾殖邊荒問題的解決，而根本解決；所以墾殖邊荒辦法的討論，是刻不容緩的了。尤其，由三民主義的革命，謀社會問題的解決——最重要的勞資問題——民生主義實現的今日，關於土地問題的設施更應特別注意！

墾殖邊荒一件事，在表面上看去，似乎是一個很單純的事體；也不過移民實邊，開殖荒地而已。不知



其中關係於社會的經濟的生產的等等建設的地方甚多；。在區域上看去，墾殖邊荒，似乎是一個局部問題；多若用客觀的態度去考察，關係於全國的地方正是不少。我們總括起來說：在縱的一方面，——時間上的關係，今日墾殖邊荒，採取的一切方式，對於邊地上將來的發展，及邊地上將來形成的社會狀態，——資本主義的社會，民生主義的社會，——關係甚大；橫的方面，——空間上的關係，墾殖邊荒，所取的方式，影響於今後全國各地，經濟的建設，社會的建設，及生產的形式——資本主義的生產，民生主義的生產——者甚大。那麼我們在討論墾殖邊荒辦法之前，應先將中國現時

經濟狀況，詳加分析。並綜合總理對於改進中國生產的主張，以確定中國今後生產應取的途徑與方向，然後再來討論墾殖邊荒的辦法，才不至枘鑿不入爾其轍的而北其轍！

中國經濟落後，現仍因頹於手工生產的農業經濟狀態之下。近年來雖受環境的激盪，及社會進化的自然趨使，有由部落的農業經濟，邁入國民經濟的趨向；然因外力的壓迫，——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壟斷侵略，與內亂的騷擾，迄無長足的進步；現在除羽翼於帝國主義者經濟勢力支配之下的上海天津……等處，市面上一作反常的發展外，其他農村受前舉二種力量的壓迫

，反日見衰落而退化！以言生產的改進，經濟的進步，幾無從說起。

#### 四

總理常謂：中國人的生活程度，與其他工業先進國人民的生活程度較低；若以金錢定生活的價值，則中國人的生活程度，固低於其他各國人民的生活程度；若以生產所需的時間定生活的價值，則中國人的生活程度，較之其他各國人的生活程度，高出數倍。中國生產的困難如此，若不設法促進，恐今後人口愈增，生活愈艱，生活愈艱，則人口的繁殖將受極大的影響。使帝國主義者，由經濟的壓迫，進而為人口的壓迫，其危險殊甚！所以總理在他的學說第二章裏說

「蓋我農工事業猶賴人力以生產，而尙未普用機器。以驅動自然力，如蒸汽電汽煤汽水力等，以助人工也。故開港通商之後，我商業則立見失敗者，非洋商之金錢勝於我也。實外洋入口之貨物多於我出口者，每年在二萬萬元以上也。即中國金錢出口當在二萬萬以上，一年二萬萬，十年則二十萬萬矣！若長此終古，則雖有銅山金穴亦難低此漏卮。而必有民窮財盡之日也，必也我亦用機器以生產，方能有濟也。按工業發達之國，其中出息，以全國人口通計，每年每人可得七八百元。而吾國純用人工以生產，按全國人口男女老少通計，每年每人出息當不過七八元耳。倘

我能知用機器以助生產，實亦能收同等之效，則今日每人出息七八元者，可加至七八百元，即富力加於今日百倍矣，如斯則我亦可立進於繁華之程度。……」

（孫文學說第二章）

由上所舉我國的經濟狀況，及總理的主張，可知我國的生產，必須由手工生產，進到機器生產才能供給我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毫無疑義。不過自機器發明後，工業革命，在歐西各國以機器生產代替手工生產之後，因經濟上，沿用自由競爭的原則，形成資本家與無產階級兩壁壘的鬥爭，社會革命的風聲，日甚一日。我國於此入手改進生產之際，將如何進行？究循何

方向？實爲亟應注意的一件事。我們且把總理的主張寫在下邊：

「階級鬥爭，即工人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之戰爭，現已發現於各工業國家者極形劇烈。在工人則以爲得最後之勝利，在資本家則決意以爲最苦之壓迫。故此種之戰爭，何時可以終局？如何可以解決？無人敢預言之者。中國因工業進步之遲緩，故就形式上觀之，尙未流入階級戰爭之中，吾國之所謂工人者，通稱爲苦力，而其生計祇以手爲飯碗，不論何資本家，若能成一小店，予他籌以工作者，將必歡迎之。况資本家之在中國寧若晨星，亦僅見於通商口岸耳。



「發展中國工業，不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之方，將隨西方文明之舊路徑而行乎？然此舊路徑不啻如哥倫布初由歐至美之海程。考其時之海程，由歐洲起，向西南方，經加拿利島，至巴賈馬羣島之聖沙路華打，遠程極遠；與現行之航綫，取一直捷方向，路程短於前時數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西方文明之路徑，是一未開闢之路徑，即不啻哥倫布初往美國之海程，猶人行黑夜之景况。中國如後至之火，可依西方已開之路徑而行之。此所以吾等由大西洋西向而行，皆預知其彼岸爲新大陸，而非洲印度矣，經濟

界之趨勢亦如斯也。夫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物質建設結論）

總括上舉，總理對於中國生產上的主張，我們可得到一個結論：中國的生產，必須要促進的，由手工生產，進而為機器生產。但不走各工業先進國所走的路徑，以免形成資本主義的生產，釀成階級鬥爭的社會革命。同時要促進民生主義生產的實現！作社會問題一勞永逸的解決！

那末依上述，我國現時的經濟狀況及今後改進生產應取的途徑與方向，使我國的生產由農業經濟

的手工生產，進到民主主義的生產，應由勞資合一的途徑漸次進行！明乎此！我們再來討論墾殖邊荒的原則，及詳細辦法。

## 一一 墾殖邊荒的實施原則

在前邊討論的結果，我們知道，中國的生產必須要改進的；在此改進生產的當中，須要依勞資合一的原則，避去資本主義生產途徑，促進民主主義的實現。墾殖邊荒，在改進生產的建設事業裏邊，佔很重要的位置，一切設施，當然要以避去資本主義的形成，促進民主主義的實現為原則。現在我們先把實現民主主義之辦法，與勞資合一的原則，分析一下：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民生主義的兩翼。欲民生主義的實現，對生產事業的設施，土地的分配，必須鼓盪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兩翼，以作妥善的處理。

平均地權的目的，在使耕者有其田。本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有一段說：「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最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種。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至其辦法，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本黨宣言裏，第三條甲項說：「由國家規定土地

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期間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又在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規定：「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並在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第十一條規定：「土地之

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鐵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節制資本，其目的在防止資本家的出現，形成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不平。其方法分消極積極兩面：消極方面，防止私有資本的膨脹；積極方面，要發展國家資本。總理曾謂：「我們在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想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之一法，但是他們的民生問題，究竟解決了沒有呢？中國不能和外國

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民生主義第二講）

由上分析實現民生主義的兩大方法，我們知道，平均地權，其目的在使耕者有其田；其進行的步驟，則用政治的力量，限制土地的私有，並防止由土地增值，形成的貧富不均，且漸次達到土地私有制度的取消。節制資本，是一方限制私有資本的擴張，防止生產的壟斷；一方建設公營資本，發展大規模的國家生產。墾殖邊荒，在土地的分配，生產的設施，兩方面

與這個原則的關係非常重要，其所採的辦法，當以能實現民生主義爲準衡。至其進行的步驟，又當以邊荒上的特殊情形爲依據。

邊境荒地皆屬公有，俗名官荒。邊境上的生產事業，因土地未曾開闢較內地而不如。故在此討論開墾邊境荒地，改進邊地生產，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漸進辦法以實現民生主義，原爲內地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而定。若於邊荒土地公有的情形下，所有土地的分配，生產的設施，與內地當不是出入。蓋在此種情形之下一切設施原無用其破除舊有制度的手續，一切辦法逕可建築在公有制度之上，以



實現生產技術及工具社會化下之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狀況，那麼在邊疆土地公有的情形之下，我們應依據下這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步驟，也就是勞資合一的準則。申言之，由勞資合一的坦途大道，實現民生主義，在依據現社會的情形，從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起，先做到中產階級普遍化下之各精所業各享所有，再進一步，做到生產技術及工具社會化下之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集產社會，以達生產機能社會化下之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大同社會。既不是擁護私有制的社會改良政策，又不是以暴力沒收產業的佈爾什淮克主義，其實行性，在能應社會的需要，其革命惟在謀澈底

的消滅社會剝。列幾個原則來討論墾殖邊荒的辦法；

1 保存土地的公有，用適當的方法，分配與耕農，使之耕種。耕農對於土地，有使用權，無所有權，其使用權，國家能隨時收回；且不經國家之認可，不能私相授受。

2 一切企業，無私人壟斷的危險，且不便於國家經營者，由私經營之。有個人壟斷的可能者，由國家經營之。

3 農業要工業化，而生產分配要社會化。

### 三 墾殖邊荒的實施辦法

墾殖邊荒的實施原則，已如上述。進一步我們就

來討論墾殖邊荒的實施辦法。不過在我們討論辦法之先，我們先將總理對於墾殖邊荒的主張，寫在下邊，以作我們討論詳細辦法的參考：

「殖民蒙古新疆，實爲鐵路計劃之補助。蓋彼此互相依倚，以爲發達者也。願殖民政策，除有益於鐵路以外，其本身又爲最有利之事業，例如北美合衆國，加拿大，澳洲，及阿爾然丁等國，所行之結果，其成績至爲昭彰，至若吾人之所計劃，不過取中國廢棄之人力，與外國之機械，施於沃壤以圖利益昭著之生產。即以滿州現時殖民言之，雖於雜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工地力不知凡幾，假能以科學上方法，行吾人之

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比倫。以此之故，余議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士上組織才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

土地應由國家收買，以防專佔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為農莊，長期貸諸移民。而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年攤還。而興辦此事，必當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以為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

一區之移民爲數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

假定十年之內移民之數爲一千萬，由人滿之省徙於西北，墾殖自然之富源，其普遍於商業世界之利，當極浩大。靡論所投資本龐大若何，計必能於短時期中，子償其母，故以有利之原則論，別無疑問也。再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論之，則移民實爲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殖民政策於斯兩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兵之裁也，必須給以數月恩餉，綜計解散經費，必達

一萬萬元之鉅，此等散兵無從安之，非流爲餓殍，則化爲盜賊，窮其結果，寧可忍言。此弊不可不防，尤不可使防之無效，移民實荒，此其最善者矣。余深望友好之外國資本家，以中國福利爲懷者，對於將來中國政府請求貸款以資建設，必將堅持此旨，使所借款項；第一先用於裁兵之途，其不然者，則所供金錢，反以致禍中國矣。對於被裁百餘萬之兵，祇以北方大港，與多倫諾爾間，遼闊之地區，已足以安置之，此地鑛源富，而戶口少，倘有鐵路，由該港出發，以達多倫諾爾，則此等散兵，可供利用，以爲築港建路，及開發長城以外沿線地方之先驅者。而多倫諾爾，將

爲發展此殖民政策之基矣。』(實業計劃第一計劃第三部)

綜上總理對於墾殖邊荒的主張，及我們前邊提出墾殖邊荒的實施原則。可將墾殖邊荒的辦法約爲下列數條：

- 1 土地國有，均爲農莊，長期貸與移民。
- 2 在國家機關指導之下辦理移民墾殖。

(甲) 移栽汰的兵士。

(乙) 移生齒繁衆省分內過剩的人口。

- 3 設置大墾殖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實行大規模的墾殖。

4 開始墾殖的資本種子器具屋宇等，由國供家給。  
分期償還，

5 對於移民要施以相當的訓練，養成其民主的精神，俾能處理其一區域內的局部事務。待一區內的移民數量足，而訓練成熟時，授以自治特權；實行自治。

上列五項乃墾殖邊荒辦法的大綱，可將墾殖邊荒的重要關鍵包括進去。所有其他支節問題，當在上列五項大綱的詳細說明內附帶的說明，茲將五項辦法詳細規畫如下：

1 土地國有均為農莊長期貸與移民



土地國有這句話，說起來，即有人害怕；似乎土地國有這句話裏邊，含有多少危險性。不知土地公有制度，在上古已經行過了，周以上的井田，一夫授田百畝，餘夫二十五畝的制度，那不是土地公有嗎？到商鞅開阡陌，推翻土地公有制，創立土地私有制，人民才享有土地所有權，得私相授受，相沿至今，習以為常，好似人一生下來就天然付與土地所有權似的。不知土地所有權，是制度上付與的，不是天生帶來的。吾人所以主張於可能的範圍內實行土地國有，實因土地的投機壟斷，乃形成貧富懸殊的唯一原因，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未必是勞動與怠惰的結果。

，蓋人類社會中，如總理所說，澳洲醉漢在醉夢之中發橫財的不知凡幾。況我國現時，受帝國主義者經濟勢力的激盪，新興工業相繼勃起，地價的增漲，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若不設法制止，資本家的形成，在所不免。且總理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到資本家。」（見民生主義第二講）那麼於此國內經濟狀況正由部落的農業經濟，到國民經濟的過渡時期，也就是資本家形成的時期，我們不談民生主義則已，若欲民生主義實現，關於土地問題，不能不於相當的條件下，謀適當的解決。不過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

，我們所反對的，是共產黨以階級鬥爭用暴力沒收土地的方法，並不是反對土地國有的原則，我們要衡量社會進化的程序，適應社會的特殊狀況，用政治的方法作漸進的解決，以達到解決社會問題的最終目的。

土地國有的實行，在內地私有制度早已形成的社會之下，且社會進化未達到相當的程度的時候，當然要斟酌社會的狀況，人民的需要，依平均地權的方法，作逐漸的進行，決不能鹵莽從事，釀成社會上的紛擾與恐怖。若說到邊境荒地，情形與此完全不同；邊境上的土地，強半是未開闢的官荒，此種官荒，在昔由地方官廳——實業廳，墾務局——劃定區域，由人民投

票出價領墾，願受某區域的荒地時，先交相當的代價，待此地開墾有相當數量時，由官廳派人丈量，再由地主出相當的代價，官廳予以土地所有權的執照，一俗謂紅契。履行此種發給紅契的手續，俗名謂之押荒。● 領得此執照後，土地所有權確定，即可以私相授受了。近年來，因邊地上土匪的騷擾，及收成的不佳，從事此種開墾事業者甚少。蓋此種事業的進行，內中分爲兩部：一部係出錢領地者；而此出錢者又多係集股經營，因每領一區域土地，需款數千元之譜，在我國大貧小貧的狀態下，一人能出此鉅款，作單獨經營的甚少，即或有錢，亦不肯投此鉅資，單獨冒險經營

，故在邊地上，——尤其西北一帶，某某墾務公司的組織，時有所聞，公司或投資者，將一區域內的荒地，出資領得後，又招人開墾。——有時領地者，自己購置牲畜器具，自行開墾耕種，但大半要招其他耕農開墾。此項耕農，少有資本者，自備牲畜器具種籽等，前往開墾，所開的地，開墾者有專種權三年或四年，地主不得收回。開地者耕種此地，第一年，即開荒之年，不納租，——俗名叫打分收，——第二年納成地應納租的三分之一，第三年納三分之二，第四年納足。——開地者專種年期，及納租的成數，隨地的優劣而定，不是一定的，上舉不過一大概情形。——專種年期滿足後

，土地的使用權，由地主收回，可以轉租與他人。而此項耕農，所用的資本牲畜器具種籽等，能自備者甚少，多由地主供給。按其值價行息，且利息甚大，待耕地者收穫糧食後，由此收穫的糧食內，將所貸的本息一併償還。近年因邊疆不靖，及收成不佳，此項耕農率皆裸足不前，蓋開地者若所遇的年成不佳，一年內所墊的資本，及終歲的勞動，完全落空，且無以維生。少有資本者，一年內將自己所有的資本盡數墊出而無收成，第二年對已開的地，無力下種，雖有專種權，亦屬無濟。至若貸資者即遇有良好的收成，亦不過盡數償還與債權者，充乎其極，自己落得一多的吃

食。若年成不佳，除終歲勞苦而不得食外，尙負極大的虧欠，終身還之而不盡。故向來一般耕農，作此種經營者，類皆持一種試探態度。投機性質，若再加以邊地不靖，則此項經營，幾完全歸於停頓。因此項耕農裹足不前，則投資領地者亦皆持觀望態度。所以此種墾地辦法，自實行以來，成績甚小；尤以軍閥時代，對於丈地押荒升科種種的苛求不一而足，甚至有資力領地，而無資力押荒，加以天災人禍，有地不能耕種，且因地所出的負擔又甚大，現在有欲拋棄其土地，免除其負擔而不得者。去歲察哈爾省黨部成立後，即有康寶縣一人家有土地數十頃，欲捐與黨部以免除

其負擔，黨部因種種關係未曾接受，即此亦可見邊境土地狀況的一斑了。所以在邊疆上實行土地國有，至爲容易。第一將未經放出的荒地，停止開放。第二將已開放而未曾開闢的土地，或開闢而不能種者，以相當的代價收回。在此種邊境狀況之下，國家以代價收買此種土地，地主既樂於從事，且國家亦用錢無幾；將此項土地收歸國有，一則可以用國家的力量去經營開闢，使此肥沃的荒地，早成可耕種的沃壤再則可以防止土地的投機壟斷，以免形成將來的不平。國家此土地收回後，即斟酌地域山川河流的形勢，劃分爲若干墾殖區域，移民屯墾。——詳另章——待此土地墾出後



。即按各墾區土地的性質，以一壯年人能耕種的畝數為限，長期貸與各耕農，使之耕種。此農夫對此土地，有使用權，無所有權。此使用權，亦不得私相授受；於此農夫年力衰老不能耕作時，國家得此將地土收回，另與他人。此項土地的收穫，除去耕農一年的生活費，種籽及國家按土地的肥磽抽去相當的成數外，餘數按勞力—耕農，—資本—比種所用的資本，包括牲畜器具等—土地，以相當的比例分配；耕農所得者，為耕農工作的剩餘；資本所得者，為資本的利益，歸資本之所從出者；土地所得者，歸自治區所有。此指個人之單獨經營的而言。但衡諸我們前舉墾殖邊

荒農業要工業化，生產要社會化的原則，最好作合作大規模生產的經營。即一墾殖區內的多數耕農，聯合組織生產合作社，經營大規模之工業化的生產。其所用資本，或由該耕農互集，或由國家貸與；其所耕的土地，則按組合內耕農數領受；其所得收穫，除耕農的生活費種籽，及國家抽去相當的成數，下剩由勞力資本土地按相當比例分配。勞力所得者，由耕農互相分配；資本所得者，歸資本之所從出者；土地所得者，歸自治區內，作興辦公益事業之需。如此收穫的分配確定，則此等事業，由耕農集資組合也可；由國家出資辦理也可；或者國家財政拮据，招募國內公債

管理也可；甚至於在國家節制之下，由私人投資開辦也可。其土地所有權操之於國家，私人無壟斷的可能；利益的分配有定，耕農不受剝削；所投資本有着實的收入償還而不落空；且可以土地所得利潤變荒漠的邊境，爲繁華的區域；用此法以墾殖邊荒，最爲良善！

### 在國家機關指導之下辦理移民墾殖

前邊討論土地國有，作大規模的經營墾殖，在邊地上至易進行；且按此原則進行使勞資合一，對於荒地的墾殖上，也容易收效；荒地開墾後形成邊地上的新社會，也是與民生主義相合的；絕無形成大地主與

大資本家的危險。以下我們再根據上述以前的狀況，來討論今後進行的方法與步驟。

以前的墾地，就出資領地者言，完全是一種投機的企業；就耕農一方面言，係在內地無地可耕，甚至無工可作的一種被壓迫的勞苦民衆；他們捨其家鄉，遷往邊地的動機，完全是找工作，尋飯吃；稍有謀生辦法的人，即不願離家他往。如西北各地無工作，無地種的人民，率皆出張家口或得勝口，俗謂走口外。到邊境上找地種找工作。一般人以此相離，爲人生最痛苦的事，少有資本，在內地能謀生的，絕不前往；至於出口外的人能貸資買牛種地者，也不過是一種

不得已，找工作的辦法，並無企業的希圖。這是就移往邊地上人的動機來分析。再就其實際生活狀況來說，更其痛苦。在邊地上人生日用所需要的東西，一概沒有；耕農所住的房子，臨時構造，而所用的木料又須取之內地。以在內地毫無資力的耕農，如何能營造合宜的房住？所以充乎其極，不過穴地以居。至其食品亦皆須運自內地，甚至所到的地方，皆須臨時掘井，否則無水可吃。且地面距水甚深，掘井非常費力，故在邊境上開地的耕農的生活，非常痛苦，非具有堅忍耐苦之決心的人，皆認此爲畏途。由此種種原因，所以前此的開墾無大成效。今後想邊荒開墾的順利必

須要以國家的力量解除上述各種痛苦，作有計劃有步驟的移民，才能成功！

今後移民的辦法，依總理遺與我們的方案，及國內的需要，應分爲兩步進行：第一先移植裁汰的軍人，第二再由內地人口稠滿的地方遷移過剩的人民。

據民國十七年，軍事委員會的調查，在革命旗幟下的軍隊，共有八十四個軍；合各獨立師旅團，共計三百個師，二百四十萬人。若以五十師作國防軍，應裁汰的有二百五十個師，約二百萬人。裁汰此二百萬人所需用的裁汰費，即以每人給一月恩餉計算，每人六元，共計需一千二百萬元；再加以其他一切費用，

絕不止此。若國家設立專辦移民墾殖的機關，以此款在邊地上建築房屋，購置農具，將此被裁汰的一百萬軍人移去墾殖，待荒地墾後，即按第一項辦法，將土地授與此項移民耕種。如此做去，第一可以化兵爲農，不致使裁汰的兵流而爲匪；第二可以用裁兵的遣散費作爲墾殖費，使一宗消費的款項，變爲生利的款項；第三，以此會受訓練的軍人屯墾，與以相當的槍械，可以肅清邊地土匪，並進而充實國防。所以將裁汰的軍人屯墾邊疆，實最經濟，且最需要的一種辦法。俟此項移民，將屯墾區域內的土地，墾爲熟地，由他的收穫可以供給他的經營時，再進行第二步的移民。

在第一期移民——移殖裁汰的軍人，以屯墾邊荒——的過程中間，可將新農村的建設大體就緒，邊境的土匪肅清，社會的秩序安靖，國防鞏固。然後再由內地招募無地可耕的耕農，作有組織有計劃的遷移。在邊地上，新農村的建設，由第一期移民的經營，既已略具規模；第二期移去人民的生活，當不至十分痛苦。且社會秩序平靖，各種事業的經營，亦可作長久的計劃，使一般人民安心經營。故於此種狀況之下，進行第二期移民，——遷移內地過剩人口，——被遷移者必樂于前往，而國家對於移民的供給保護管理等亦易着手。如移民所用的農具，所住的房屋，及其他



各項日用品，除於必要時，由國家供給一部分外；大部分可由第一期移民的販賣以資供應；其零碎用品，絕不用照第一期移民，悉由國家設法輸運供給。至於管理保護問題，若初移一般散民於荒地，且移於地方秩序不安定的邊疆上，甚為困難。故在本文計劃，第一期先移植裁汰的軍隊，對這種困難即可減少，因軍人曾受軍事的訓練，能服從團體的紀律，作團體的生活，管理容易；能運用其軍人的技能以自衛，且可衛人，在保護上亦減少許多的困難。第二期移民，雖皆係未受訓練的散民，但有第一期移民的照護指導，管理保護亦不成問題。由此兩期移民的進行，一方安置

裁汰的軍人促進邊疆土地的開墾，一方調劑內地人口的過剩，救濟無地可耕無工可作的勞苦民衆的生活。所以我們說，在革命的建設裏邊，由國家機關作有組織有計劃的移民，是現時國家社會最需要而不可緩的一種事業。

### 3. 設置墾殖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實行大規模的墾殖

開始移民到邊疆荒地上去，所有移民生活所需要的東西，皆須設法由內地輸送供給；而邊地上的交通非常梗塞，若所有一切日用品，都由內地運送，非常困難，且恐有所不能。那麼在此種情形之下，最好用

邊地上所產的原料，就地製造。一方可以供給移往人民日常生活的应用，一方可以促進邊地上的生產。

促進邊地生產的原則，我們在前邊討論的結果：是要合乎實現民生主義的大規模的機器生產。在這個原則之下，於開始移民的時候，即着手生產的安置。最好用戰時工場制度，按墾殖區域，組織幾個大規模的工廠，在國家機關指導之下，作各種的生產。此種制度，在本文計劃的第一期移民裏邊去實行，對於開發邊疆一個問題上尤有許多便利的地方。其最顯著的，如第一期移民乃裁汰的軍人，此項軍人被裁後皆赤手空拳移往邊地，所有一切用具及生活必需品都須國

家供給，需款甚鉅；而此項移往的被裁軍人，又皆受過相當的訓練，慣作團體的生活行動，指揮容易。利用此種優點，設置大規模的工場，酌量移民的需要，定生產的標準。用邊地上所產的原料，製造各項生活日用品，同時並由此作生產消費合作的雛形，以形成邊地生產消費合作的社會。用此種制度，於促進邊地民生主義的生產上有許多的便利，於移民日用品的供給上有許多的方便。再就荒地的開墾上言，將被裁的軍人，移殖邊疆，從事開墾，所用一切農具，都須國家購置供給。此項農具的供給，與其購置零星用具，分給各個人，不若購置大規模的機器，用戰時工場制

度，實行大規模的墾殖，以達到農業工業化之目的，並形成將來大規模農業合作的生產。若說到爲供給移民生活上的用品及農具，所需的款項，也是作此國家機關指導之下大規模的經營，關於一切支配上償還上容易辦理。即或國家財政支絀，募資經營，投資者以所投的資本有確實的擔保，亦容易招募。所以實行戰時工場制度，作大規模的經營，在形成邊地新農村的制度上，及現時經營的進行上，皆有許多的便利。有絕對採行此種制度的必要。至於戰時工場制度究如何組織，當俟專家的詳細計劃。

#### 4. 開始墾殖的資本種子器具屋宇等由國

## 家供給分期償還

關於開始墾殖所用的資本種子器具屋宇等，由國家供給的理由與必要，在前三節裏邊已附帶的說了許多了。總括起來；就邊境上說，一片荒涼草地，初移去的人民，日常生活所需的一切用品無從購取，私人的運輸供給，力有所不能，且最易陷入壟斷剝削的途徑，使移民的生活更加痛苦，並有防止取締之必要；就移去的人民言，第一期移去者係被裁的軍人，衣食尚待供給，如何能自出資財去經營墾殖；第二期的移民，率皆在內地無地可耕無工可作之勞苦民衆，移到荒地上去，如何能有資本購置器具屋宇等以自給。按

此種情形，欲促進墾殖邊境荒地的效率！安置被裁軍人！調濟內地人口過剩！必須實行在國家機關指導之下的移民墾殖，所有一切開始墾殖應用的資本種子器具屋宇等，應由國家供給毫無疑義。至償還問題，當按經營的形式，——個人的經營，或實行戰時工場制度的經營，分別研究如下：

研究由國家供給墾殖所用的資本種子器具屋宇等的償還問題，連帶的就又要說到收穫的分配問題了。依我們在第一節——土地國有均為農莊長期貸與移民一節——裏邊討論的結果，每年的收穫，先除去耕農的生活所用的種子，及國家抽相當的成數，餘數按土

地勞力資本——包括牲畜器具等——作相當的分配。土地所得者歸自治區所有，勞力所得者爲耕農耕作的盈餘，資本所得者歸資本之所從出者。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資本之所得者，歸資本之所從出的一個問題。

在個人單獨經營之下，他所用的屋宇器具及其他各項資本，皆由國家供給。屋宇由國家營造，隨土地的分配，貸與移民居住，其所有權仍屬於國家，——因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權也應屬於國家，不宜歸諸私人，——移民有居住權，無所有權，居住權亦不得私相授受。房屋的修理，由住房者



擔負，國家除由土地的收穫內徵收相當的成數外，房屋上不另加徵收。此項房屋的所有權，既歸國家，對於建築房屋所用的資本，住房者當然不負償還的責任。——此項資本的補還法詳後。——至於由國家所供給的牲畜種子農具及其他設置所用的資本，若其所有權歸於移民，及供給開始移民日常生活所消耗的費用，皆應由移民分期償還。移民既負償還資本的責任，前旨收穫分配資本所得者，即應歸移民所有。移民以此項收入償還國家所供給的資本，在此項資本未償清之先，對此宗收入，國家有監督權。除償還資本外，不准作為別用，於必要時，國家可以直接收取。待國

家明整的資本償清後，此項收入即歸農民自由處理，作爲改良土地，增進生產之用。並按其收入抽所得稅以節制其資本的過量增加，且於必要時，國家亦有監督指導之權，以免土地的漸漸澆薄，收穫量的減少。此係對個人經營的一種辦法。不過本文計劃，以合作的大規模經營爲主，個人的經營，只行於不便作大規模經營的山地或凹地，以資補助。

合作的經營，又分爲幾種：一，在國家指導之下實行戰時工場制度的經營。二，由移民集資組合的合作經營。三，由移民組合，國家貸與資本的合作經營。四，在國家監督節制之下，由私人投資的大規模經

營。在這幾種組合方式的大規模經營裏邊，關於資本的償還辦法討論如下：

在國家指導之下，行耶時工場制度的經營裏邊，資本由國家出，收穫中資本之所得者，當然歸國家所有。此項資本的來源，如係出自國庫，則此項收入即為國庫的增益，用以充作維持國家各種機關的費用，間接減輕人民的負擔，以實行總理所謂：「國家以所得之利，舉便民之事，我民即共享其利。易言之，國家之行政經費，地方經費，非自我民之負擔乎？公共之利與，國庫之藏足，我民即間接減輕租稅之負擔矣！」不過按我國現時的財政狀況言，國庫的收入維

持現時的軍政費尙且不足，何能有餘力以興辦此種事業？欲行此制度，其資本必須設法另籌。籌的方法，當不出借外資，及募集國內公債兩途。不過此二法之中，以募集國內公債爲最善，既能興辦工業開墾荒地，且利權不外溢。但無論如何籌集，其償還的方法當屬一致，即用收穫中資本之所得者，分年償還。依察哈爾省建設廳最近計算，置上地一頃，——一百畝——完全播種小麥，如遇風調雨順之年，准能淨收小麥六十石，按照現時小麥價格，每石售洋十一元有零，共合洋六百六十餘元之多，耕農生活費種籽除去十分之二，國家抽去十分之一，餘十分之七。假定以十分之

二歸勞力，十分之二歸土地。十分之三歸資本，——此爲說明上的便利，特舉一例，精密詳細的分配，當須有精密詳細的估計，與公平的規定。——合洋一百九十餘元。以此數餘歸還貸資的利息外，餘歸本。若開一頃地，所用的資本平均以五百元計，按年五厘行息，以此收入償還，三年即可還清，退一步說，設若開一頃地所用的資本多於五百元，每年的收入低於此數，五年亦必能掃數償還。待所用資本還清後，此宗款項收歸國庫，充作公用，以間接減輕人民的負擔。並可劃出一部分，用以改良土地，促進生產。故此種經營，實爲最經濟最有利的辦法。至於爲供給移民日

常生活必需品，設置製造場所用的資本，當由出品的消耗內設法歸償。至將此項資本還清後，所有生產品的推銷分配，當以供給移民的生活爲目的，收費以出品價值的最低限度爲準。用此辦法，又可根本造成合乎民生主義生產的社會。

由移民集資組合的合作經營，資本既出自移民，收穫中資本之所得者，歸諸移民，由移民共同組合，國家貸與資本的合作經營，收穫中資本之所得者，先用以償還國家貸與的資本，將此項資本清後，其收穫中資本所得者，即歸諸合作經營的團體。不過在此項資本收入，歸合作團體的時候，國家應依節制資本的

原則，徵收累進所得稅；並規定以收入的一部分，爲改良土地增進收穫之用，於必要時且可強制執行。

在國家監督節制之下，私人投資的大規模經營乃不得已的做法。此法若行之不善，最易流入資本主義生產的一途，形成勞資的分裂。最好還是採用第一種辦法，——在國家指導之下行戰時工場制度。——第二三兩種辦法，——由移民集資組合的合作經營，由移民組合國家貸與資本的合作經營。——次之。不過此兩種辦法勞資合一，只要國家嚴格的實行累進所得稅，節制其資本，絕無形成勞動者與資本者分爭的危險。至於由私人投資的大規模經營則不然了。所以我們

討論此項辦法的資本償還，應分下列兩項：1 投資者以其資本取得每年收穫中的餘利，永不抽出其本者。此辦法爲形成勞資分裂危險中最危險的一次，以不用爲最善！若出於資本上之萬不得已而用之，國家應嚴格的實行下列幾項辦法：（一）土地的收穫，絕對的先除去勞動者的生活費及種籽，再由國家提去相當的成數，餘由勞力土地資本三者公平比例分配。投資者只得資本之所得者（二）投資數目有極大限度的限定，不准超越，（三）實行累進所得稅。（四）劃定資本收入的一部分，爲改良土地增進生產之用。（五）由國家出資，或勞動者集資，可以將此項資本隨時收



歸國有，或合作團體共有。投入的資本，於相當期間內抽出者。此項辦法與由移民組合，國家貸與資本的辦法相同，不過此貸與資本者爲私人就是了，此辦法在資本未抽出之先，應按年生息，惟其利率須由國家規定，不得太高，也不能太低。每年由收穫中資本之所得者歸還，除還息外歸本，迨還清爲止，資本還清後，資本之所得者歸合作團體，其處置與由移民集資的合作經營，及由移民組合國家貸與資本的合作經營，資本償還後，資本之收入的處置相同。

5 對於移民要施以相當的訓練養成其民  
主的精神俾能處辦其一區域內的局部

事務待一區域內的移民數量足而訓練

### 成熟時授以自治特權實行自治

移民墾殖邊荒，其主要目的，在開闢邊境荒地，發展邊疆工業，而在此進程中，附帶實現者，則為新農村的建設。關於新農村的經濟建設，——土地公有，生產合作，……前已言其梗概。至政治上的建設，亦應有相當的注意，然後造成的新農村，才是經濟政治完全平等的民主社會。

新農村完全由移民組合而成，對於移民的政治知識，應施以相當的訓練。其訓練的方式與準的，當以總理在建國大綱上所規定者為準。建國大綱第八條規

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習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第九條規定「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上舉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訓練人民的標準，至

其實施上應分組織訓練兩步辦理。蓋組織爲訓練的先驅，無組織卽無法施行訓練，所以對於移民，應先接村治的辦法，作精密的組織，然後再實施訓練。且如此進行亦最容易，因一個新農村內的居民，皆係由外移去者，欲怎樣編制就怎樣編制，毫無阻碍。且第一期的移民，又係曾受訓練的軍人，編制上更其容易。加以移民所住的房屋，係根本新建築的，街巷比鄰一定能十分齊整，按鄰間的編制極其容易。編制後，再依鄰挨間施以訓練。訓練的次序，先從主義上入手，使移民對於三民主義有澈底的了解，此步工作甚重要，一方固使人民熏陶於三民主義之下，以冀主義

的澈底實現！且邊境荒地多與赤俄毗連，尤其西北各地，爲蘇俄所羨慕，欲移其蠱惑煽動的技倆，以爲其共產主義侵略中國的策源地，故對於移民之主義的訓練刻不能緩，積極方面使移民對於三民主義澈底了解，消極方面使移民對於主義有澈底的認識，以免被人誘惑。同時在此主義訓練的當中，應注意移民普通知識的補助，並設立自治機關的雛形，以陶冶其四權的使用，鍛鍊其自治精神。其進行步驟，依總理所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步驟進行。

總理所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次序：（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

(五)墾荒地。(六)設學校。在移民的新農村建設上，也應依此次序去做。不過此次序原為應用於內地，純依內地的情形定出來的，若用之新建設的農村裏，當有許多省力的地方。如(一)清查戶口，在內地是極艱鉅，亟應於短時間內辦理的一件事；而在移民建設的新農村裏，是一件不辦而清的事體。新農村內的居民，係由外移去者，人口之數，男女老少之分，當於移民時早已清晰，只要詳為記載，按時稽核就夠了，其調查人口的一種繁重手續，自可省去。(二)立機關，此項工作，當與內地無異，應詳為規劃進行。但比之內地，有種種習俗，及惡勢力以為防碍，便利

實多。至其組織的機關，除自治行政機關外應設各糧專局於其下；尤以糧食管理局爲首要。且總理說明糧食管理局的任務：「量地方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產生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此項機關，在移民墾邊建設的新農村裏邊，尤爲重要。因新農村的生產品，以

糧食爲最多，產糧的分配關係極大，且影響於內地之民食者亦甚鉅。前數節所討論的，多注意生產方法的社會化，由前設各種合作的生產機關，生產的衣食住行之必需品，在分配上亦必須歸地方組織機關管轄後分配上才能社會化；生產分配能完全社會化，才與民生主義的真義融合無間。至此種自治機關執行者的產生法，依總理所定：「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使人民充分的使用四權，固當在人民受四權使用訓練成熟後，卽於自治草創之始，只施行選舉



權，亦應於人民具有普通政治知識的地方行之。若移民率皆勞苦民衆，——第一期的移民，被裁的軍人，亦多係勞苦民衆出身，——於新農村初建設，所有社會上一切利弊未曾身受；且又素乏普通知識，四權使用正在訓練之際，即只行選舉權，恐亦不能得當。所以在此種情形之下，仍當以黨專政輔導而行。自治機關初成立時之執行者，由政府委任，同時並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的專員，施行訓練。一方使對於自治機關之設施身受而認識之，一方對於主義及四權的使用，施以訓練。迨移民中有能對於自治機關相當的認識，對於四權使用得相當的訓練，且實行革命的主義者，即

許之行使選舉，罷官，創制，複決的四權。在一墾殖區能施行四權的人達相當的人數時，即在黨的監督指導之下，使之選舉自治機關的職員，以試行其民權。到全區人民皆能達此程度，且三分之二的人，對於四權運用正確無誤時，即將新農村的自治權，完全給與移民，使之實行自治。所以關於訓練人民，設置機關，二者應同時進行。且應於移民到新農村，生產機關安置就緒的第二年，即開始舉行。對於訓練人民上有相當的補助，對於籌備自治上亦有許多的便利。（三）定地價，此為土地私有制形成的內地社會而設。且當今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不斷的向內地侵略，沿海

岸各地的新興工業繼續增高的今日，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關於定地價一項實爲刻不容緩的一件事。而在邊境荒地上則次之，尤其本文所主張的移民殖邊，土地歸公有，關於定地價一層幾無所有，茲不贅。（四）

修道路，此項工作最爲重要。且在劃定墾殖區建築移民住室的時候，對於道路的修築，即應規劃進行，以免許多困難。蓋在移民之始，一片荒郊，通衢大道的計劃，墾殖區四境道路的開劃，各區縱橫道路的連絡毫無阻碍。較之內地，有各種建設以爲障礙者，極易進行。且交通與文化關係甚切，所以總理謂：「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

之國，卽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証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卽交通最便之地，此又一証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文野貧富所由關也。「那未修道路在移民殖邊，並籌備新農村的自治裏邊，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至其着手進行，當在開始移民的第二年，因移民到邊荒上的第一年，其主要工作在安排一切耕種事項，各墾殖區注意內部的整理設置，彼此的往來上甚少。迨第二年，墾殖區內部安置就緒，彼此相互的關係亦漸次增加，又在第一

年收穫內，土地得到相當的贏利，即土地收穫，除耕農生活費，種籽，及國家提去相當的成數外，餘數由勞力資本土地三者均分，土地所得的贏餘。可供修築道路的費用，籌款上不發生困難。同時再按耕農以勞力服務於自治區的辦法補助，人工上又省許多困難。所以在此時期進行最爲適宜。不過此指墾殖區四境的道路，及各區縱橫聯絡的道路而言，至於向外交通上的鐵路，當依總理實業計劃，鐵路系統進行，不在此限。（五）墾荒地，此亦爲內地籌備自治的一件必要之工作，在本文所計劃的籌備自治區中，原即以墾荒爲主，關於此項工作當不成問題，不過在此項籌備自

治的墾荒辦法裏邊，有許多地方可供我們的參考，補本文所擬辦法的不足！茲於後：「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即本文所謂官荒，在邊地上的荒地，十之八九屬於此一類。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本文所指邊疆荒地，已有人出價領去，而未開墾者屬之。不過本文對此項荒地，主張由國家出資收回。倘國家資力不足，無法收回時，下舉科以值百抽十之稅，促其開墾，如三年不開，則當充公的辦法，也可採用，但以出資收回爲最善。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

開墾，一用此法，若在一墾殖區內，間有私人開墾之地，而須合作耕種，才不礙大規模的經濟計劃時，當強其合作。一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為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農人自種，一即本文所規定之長期貸與移民耕種者。一其數年成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一在本文計劃由移民為之，一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六）設學校，此項工作在移民殖邊，訓練移民，籌辦自治上，甚關重要。

其辦法，在總理主張：「凡在自治區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此是設學校之縱的計劃，當按年進行。惟在移民邊疆，關於設學校之橫的計畫，亦不容緩。即移民子弟教育的設施，移民成人之教育的設施，邊疆土著滿蒙回藏子弟教育的設施，滿蒙回藏成人教育的設施，皆應同時進行，以培養新農村之子弟；以訓練新農村的成人；以溶化漢滿蒙回藏的文化。然後新農村的



文明日上，組成新農村各個分子的知識日進，自治能力隨之增加。新農村的自治基礎鞏固，所有邊疆上赤白二色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才可杜絕，使無從入。關於學校縱橫系統設置的詳細計劃，當俟另文發表。至於學校所用的經費，當由土地所得贏餘項供給；絕無不足之虞。依此步驟進行，一方訓練移民，一方籌備自治，移民受訓練達到相當的程度時，即使之施行四權，迨一墾殖區能行使四權者達相當的人數時，即在黨的指導監督之下，試行自治。全區移民皆能行使四權，且三分之二能行使無誤時，即使之實行自治。在一定區域內之各墾殖區，三分之二能實行自治時，即

按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定，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造成一個完全自治的模範縣。

#### 四 結論

用前邊所討論的方法與步驟，去開關邊境荒地，結果必能在邊疆上造成一個勞資合一，經濟政治完全平等的社會。取得近世經濟發展，大規模經營，產生廉價物品，供人應用的長處；而無自由競爭，借大規模的經營，壟斷一切，以壓迫人的短處。茲再將所用款項的籌措，房屋的建築，應興辦的各種工業，及各種公益事項的經營與管理，來討論一下。以補前文的

不足並作本文的結論。

(一) 款項的籌措：按前邊計畫，所需款項甚鉅，此宗款項的籌措，當不出下列的幾個方法：(1) 裁兵的遣散費，用作墾殖費，將裁汰的軍人移墾邊荒。其款項籌法，當屬裁兵遣散費籌措的範圍內，不過本文主張，以一筆消耗費，移作生產費而已，至其籌措則一也。(2) 借外資，此法用之得其當，固可得許多的利益。所以總理在國際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中亦主張借用外資與發實業，用實業的贏利以還其本息。但中國受外債的壓迫已甚，人民每聞借外債則談虎而變色，為一般人民所厭惡。尤以過去軍閥時代，每假

借款與辦實業的美名，而遂其私慾，擴張軍隊，延長內亂。且帝國主義者，居心叵測，每借投資中國興辦實業的名，行其經濟侵略之實。更當此人民未受訓練。對於政治上無相當監督能力的時候，此法以不用為善。(8) 募集內國公債，此法最為萬全，以自己的錢興發自己的富源，一則利權不至外溢，再則由國內人民募款，以開發之土地的收入為擔保品，按年償還，以前已略言之。投資者必於所募之款，確能用於開荒時，方肯輸將。絕不至為借名欺財產者所利用。且人民無經濟侵略政府的野心，亦絕不至如帝國主義者與政府狼狽為奸。至募集此款的利息，以最小為善。

• 其清償法當土地收穫中本資之所得者為清還的惟一得款，絕不准移作別用。且投資者，可組織委員會，監督管理之。對此項收入，由投資者所組織的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迨將款完全償清時為止。不過政府從旁監督，使無壓迫耕農的行爲即可。如此政府借款由投資者組織委員會監督其用途，並管理其所用以償還的款。政府又監督此項委員會，使其收款時，絕對依政府所定的比例收款，對耕農無壓迫的行爲。互相監督，投資者以所投之資不落空，勇於從事，政府負其責。既不至將款移作別用，又可免去資本者壓迫勞力的危險。故此法為最善的方法，在本文計畫的移民

殖邊籌款上應絕對採取的。

(二) 房屋建築：關於移民所住房屋的建築，應於開始移民之先即着手進行。或與第一期的移民同時舉辦，以第一期移去的被裁軍人，充當一切勞力，經費上亦可省去許多。至建築房屋的詳細辦法，當俟專家的詳細設計，而其建築上的原則，應依總理事物質建設，第五計劃，第三部，居室工業，乙項居室之建築，去進行。茲錄於後：「此項建築事業，包括一切公私屋宇，公眾建築，以公款爲之，以應公有，無利可圖，由政府設專部以司其事。其私人居室，爲國際發展計畫所建築者，乃以低廉居室供給人民，而可建築者

，仍須有利可獲。在本文計畫中，房屋由公家建築，歸公家所有。此類居室之建築，須依一定模範。在城市中所建屋，分爲二類：一爲一家獨居室，一爲多家同居室。前者分爲八房間，十房間，十二房間，諸種。後者分爲十家百家千家同居者諸種。每家有四房間，至六房間。鄉村中之屋室，依人民之營業而異。爲農民所居者，當附屬穀倉糧房之類。一切居室設計，皆務使居人得其安適。故須設特別建築部，以考察人民習慣營業，須要隨時加以改良，建造工事，務須以節省人力之機器爲之，於是工事可加速，費用可節省也。此計畫關於私人居室房的建築，原爲國際

發展實業的一部。在本文所計畫的建築，較諸國際發展實業計畫建築，似乎甚小，而其性質亦不完全相同，除爲人民居住上的安適外，在此尚有應其需要的意思。且此計劃的房屋爲公有，農民隨所種的地而住居。那麼建築時的費用，亦應由公家支出，其所用款項的來源，當亦在前論籌款辦法之範圍內。其償還法，亦由資本之所得的贏餘積補，不另徵收。其經營建築雖不能用國際發展計畫大規模的經營，亦可採用機器，以省費用。

(三) 應興辦的各種工業：在前邊討論墾殖邊荒的原則裏邊，依總理所定發展中國實業的原則，決定



企業之有壟斷性者由國家經營之，不便於國家經營且壟斷的危險者，由私人經營之。並謂移民日常生活之必需品，皆須由國家供給。那麼在邊荒開始墾殖的時候，同時即應有工業的建設。但此項工業，究以作何種生產爲宜，當然我們要以移民的需要，及地方上原料的供給爲準衡。移民初到邊境上去，最需要者衣食住行……的人生必需品。而邊地上的產物，除糧食外，以毛皮等爲最多。所以我們在移民邊疆附帶興辦工業，當以總理物質建設第五計畫，及第六計畫應建設的各種事業爲宜。至其實際設施上應如何進行，可查照總理的計劃原文。茲將其計劃中的綱目列後，以備

參考：

第五計畫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甲 食物之生產

乙 食物之貯藏及運輸

丙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丁 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第二部

衣服工業

甲 絲工業——此項工業在邊地上不能經營

乙 麻工業

丙 棉工業——此項工業在邊地上不能經營

丁 羊毛工業

戊 皮工業

己 製衣機器工業

第三部 居室工業

甲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乙 居室之建築

丙 家具之製造

丁 家用物之供給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六部 印刷工業——此工業關係於移民之訓練者

甚重要。

第六計畫 礦業

(一) 鐵礦

(二) 煤礦——此項工業在移民之始即須進行以供燃料，

(三) 油礦

(四) 銅礦

(五) 特種礦之採取

(六) 鑛業機器之製造

(七) 冶鑛機廠之設立

(四) 各種公益事業的經營與管理：公益事業中之最重要的：第一為共用品的設置，如自來水，電燈，

煤汽，電車，……等。第二爲公共衛生上的設施，如公共浴室。公共醫院，各項清潔事業，及傳染疾病的預防，……等。第三爲育幼養老的設置，如各種學校，及養老院，殘廢院……等。第四爲各種消遣娛樂處所的建設，如公園，戲院，圖書館，閱報室……等。此類事業，皆應由公家經營管理。供給模範縣新農村居民的使用。其用費卽以每年收穫中，土地所得者充之，不再另外收費。如斯則由墾殖區形成的新農村，組織成的模範縣，必爲勞資合一政治經濟完全平等的共有共治共享的新社會。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脫稿

# 新農村建設計劃大綱

王聰之

## 新農村計劃幾點注意處

- (一) 本計劃是根據及斟酌下列諸種事實而擬定。
  - (a) 世界農業之趨勢
  - (b) 中國固有農業上之利弊
  - (c) 農業經營上之原理
  - (d) 西北之情況
  - (e) 中國目前對於農業之要求
  - (f) 各國移民墾荒之經驗
- (二) 本計劃之目的：

(a) 依照 總理遺訓解決民生問題

(b) 爲鞏固國防以求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故

1) 要寓兵於農 (2) 養軍馬於農

(三) 本計劃中關於農場之大小。

應依農家之能力爲前提。根據農家之事實，而擬定。驟視之似嫌稍廣，實際並不過分；因爲(1)中國目下所急於希望者，爲生產增加，滿足全國人民生存之慾望；並不是滿足了農家慾望，卽爲止境；也不是專爲生產商品式的農產，以壓抑他國農業。(2)爲達到人工經濟，生產增進，農民快樂；故中國農業之一切設施，應當科學化，

(3) 同時爲防將來不均之弊，故不能任農民自由擴大其農場面積。必須加以限制。

(四) 本計畫中，關於農民動作，事事要使之合作。惟因歷史習慣上之關係，先擇易於合作者行之。

(五) 本計畫以適用於西北廣漠乾旱之平原，爲原則。如山脈蜿蜒，河流縱橫之地，仍須加以改變，方能致用。

(六) 本計畫實施時，仍須詳加考慮，因地制宜，誠以各地情境不能盡同，進行且須專家指導，例如建築農舍，必須建築家及農學家考慮之後方可動工，又爲達到鞏固國防計，對於軍事上之設備，



亦要預先顧及，

### 建設新農村之目的

(一) 爲調劑內地人口過剩，(二) 爲實現平均地權，(三) 爲解決糧食問題，(四) 爲鞏固國防，(五) 爲繁榮邊地，擴大國貨銷場，(六) 爲收容被裁兵士，(七) 爲扶助蒙藏回同胞，平等的站在青天白日旗之下。(八) 爲助長建設事業，(九) 爲增進國富，

### 新農村地點之選擇

(一) 軍事要地，(二) 土質肥沃，(三) 氣候適宜，(四) 交通方便，(五) 附近森林，(六) 附近礦山，(七) 天然牧場，

## 新農村土地之主權

爲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遺毒於社會；故要土地公有，農民永租，已如前述。

## 新農村土地之分配

我國農田雖然不乏田連阡陌，形成廣大農場者。然（一）因歷來政治制止兼併，（二）因衆子相繼，土地傾向於細分。有碍大規模的經營，固當嚴限最低額數，反之聽其自由吞併，勢必釀成轉租射利，與不均之弊，最大限度，亦須明白規定。

## 新農村土地之使用法

（一）以自耕農爲原則 自耕農之利益，夫人能言之

，在經濟上政治上均有極大之價值。故新農村之中，絕對實行耕者有其田，

(二) 以中農爲最相宜。農場面積之大小，直接有關生產及其淨利；故過大與不及，均非所宜，據東三省情形而論：小農（二百以下之農場）十畝之淨利，平均爲五十一元三角三分三厘，中農（五百畝以下之家）十畝淨利，平均爲六十五元八角零七七厘，大農（五百畝以上之農家）十畝淨利，平均爲八十一元六角四分九厘。再自穀物消費方面觀之，小農每人年消二石八斗六升六合，中農每人年消二石四斗九升一合，大農每人年消二石零二升八合，故

結論以二百畝以上五百畝以下之中農最爲相宜。

(三) 行混同農業 我國農業偏於主穀式。據民國三年及民國四年農商部之統計，農田竟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九十三。窮其結果，不無肥料缺乏，地方消耗之弊。欲救斯弊，舍行混同農業，其道莫由，且西北地廣人稀，勞力肥料，均感供不應求。若能耕種與畜牧相輔並重，不特畜牧事業，日見發達，而農耕上亦裨益匪淺。不惟此也，我國國防重在北方，西北又爲良馬產區，將來爲充實軍備，鞏固國防起見，則寓兵於農，養馬於農，實爲不容忽視之事。

## 新農村面積之大小

我國農田，大都均是瓜分豆剖，散在四方；甚有數畝之田，亦不相連屬。農家居住亦是多數聚居一處，家屋與農田之距離，極不一致；近者固勿論矣，遠者不但管理難周到，而肥料之輸送，收穫物之搬運，任在均感不便。時間與勞力，可謂兩不經濟。故單就農業經營上論，農田最宜聯屬。農家住宅亦當就近農田。村落之制，極不相宜也。惟揆之我國目下文化落後，物質落後之環境；爲達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與夫提高文化之目的；則村落仍有保留之必要。然須去短取長使村落大小合中。太大過小均非所取，新農村

之面積即準此而定，以百家爲定。村與村之鉅離，當爲七里。

### 新縣之面積

集百村爲一縣，長寬七十里。建設時以村爲起始，完成後，以縣爲單爲，所以移民必須施以訓練，而後授以自治特權，使能以民主政治之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

### 新農村之規劃（第一圖）

- (一) 全村長寬各爲七里，佔地四十九方里。每方里五百四十畝，則全村共佔地二六四六〇畝。
- (二) 全村劃爲一百二十區，每區長二四七步，寬二

○五一六步，每區佔地二一一，一四畝。

(三) 全村有經路十三，緯路十一。(村堡道路在外)

(四) 經路中，二路長七里，寬六步；一路長一六一  
二步，寬六步，十路長二五二〇步，寬四步，合計  
全村經路所佔地積爲五八六，三畝。

(五) 緯路十一，其中二路長二四六八步，寬六步，  
一路長二〇四七，六步，寬六步。八路長二四六八  
步，寬四步。合計緯路面積爲五一〇，八四畝。

(六) 全村道路(村堡中道路在外)面積，佔地一〇  
九七<sub>1</sub>一一四畝。

(七) 全村面積共計二六四六〇畝，除去道路，村堡

及園地，森林地。共有農田二四六一八，三畝。畫爲一一六區，則每區面積爲二一一，一六畝。

(八) 每家授田一區，二一一，一六畝。百家需農田百區；下餘十六區，其中北四區七分之三，遵防風林。所餘分諸百家農家，作種植飼料作物（如苜蓿等）之用。計每家得地三〇，一畝。

### 村堡之規畫（第二圖）

(一) 村堡位於全村四區之中，其中分爲九方。每方佔地六十畝。左右前後通以寬六步大道。故村堡之長寬實際各爲三八四步。

(二) 村堡中共有路八。



(三) 經路四，長三八四步，寬六步。緯路四長三六〇步，寬六步。合計八路，佔地五八，九畝。

(四) 村堡總面積爲五四〇畝。加以五八，九畝。卽五九八，九畝。

(五) 由全村中四區面積，除去村堡佔的面積而外，尙有二四二，二八畝空地，備栽果種菜，以及建築工廠之用。

(六) 每方之中(地六十畝)有路二條。每路長一二〇步，寬四步。計佔地四畝。一方中。除去四畝，尙餘五六畝。以十六格均分，則每格三，五畝。卽爲每家用以建築住宅。家畜家禽飼養場所，及收穫

場之用地。

(七) 一村堡中，共有九方。除中間一方作公共場所之用。其餘八方分爲一二八格。每一農家，授以一格。百家領去百格；尙餘二十八格，作爲種園者及一切工人之住所。

(八) 村堡周繞之地二四二，二八畝分爲八塊，使八家種植蔬菜果樹。一部供給本村人需用，一部供諸城市人口，

(九) 園地之周，開一溝道，寬六步，其外邊接以四步寬農道，平時作村民跑馬之用，遇有軍事，卽爲戰溝，統計面積爲二二，六畝。

(十) 村周路旁之樹木，概由公管，果實亦由公分配，  
 新農村之建設

新農村一切建設，俱由公辦，所需經費，先由公墊付，後按情節由農民攤還，即總理所謂『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資本，分年攤還者，』是也。

### 建設新農村之程序

(一) 組織新農村建設委員會 計劃設施一切建設事業，迨一單位完成後，則該委員會即行取消，改爲縣治，

a 新農村建設委員會之組織系統

新村建設委員會

警衛隊

文書科

總務科

測繪科

移民科

農事試驗場

墾植科

招編股  
選擇移民  
編練移民

招待股  
運送  
招待  
安輯

地畝股  
土木股  
農具股  
農作股

(b) 新農村建設委員會按期辦理事項

(1) 勘測新農村之地點 此步工作，最關重要，少不慎重，則一切工作即難收效。所以在勘測時候，必須依照新農村地點選擇之標準，詳加測驗，

(2) 新村之測劃 就擇定地點，詳加測量，舉一村之氣候，土質，所生之動植物，街道，住宅，農田，均繪圖說明，以便各股按圖實施，

(3) 移民之選擇及編制 舉民之良否，直接有關新農村之前途，誠以建設新農村，需人至衆；起始若無勤儉耐苦，心身健強之墾民，樹立優美風紀，則後來者即無所觀感；惡習一樹，羣衆成風，建設事業，絕難成功！所以遊民浪子，固不可收；而匪式

軍人，亦不能用，對於應募民兵，均當慎重審查，嚴加選擇，資本之有無，品性之良否，技能之如何，均在考查之列，選擇既定，然後按其籍貫，出身，技能，品性，宗教分編爲若干隊，以熟習農事，品性優良者，爲第一期開墾隊，以品性優良而稍俱土木工程技术術者，作第一期建築隊，第二期所去之墾民，必須分撥於第一期之墾民隊中工作，以便觀感模擬，

(4) 購買或製造農具家具 當擇最適用，最經濟之途徑，如在新農村附近有材料可取，則宜就近招工製造，或委相當工廠代製，

(5) 招募工頭 小工由移民充任，工頭則須事先另聘，以上五款，最好於事前辦妥，

(6) 運送移民，隨到隨安輯，

(7) 着手建築（建屋，開渠，鑿井，修道）

(8) 開墾

(9) 耕種

(二) 開墾、建築、耕種等工作之次序 開墾，移民及一部建築工作，在一單位（一縣）內，須三年完成之。

(一) 開墾 第一年墾一單位全面積十分之二。  
第二年墾一單位全面積十分之四。

(2) 移民  
第三年墾一單位全面積十分之四。  
第一年移一單位內預定所移之農民十分

之四。

第二年移一單位內預定所移之農民十分  
之四。

第三年移一單位內預定所移之農民十分  
之二。

(3) 建築  
第一年建築一單位內(指墾民急需者)

工程四分之一。

第二年建築一單位內工程四分之三。

其他公用場所如醫院公園等建築在三



年後由國家輔助次第建築

(4) 分配

(A) 土地一律升科。

(B) 移民認為合格者，以有條件的授與  
農田一區，二一一，一六畝。牧草地  
三〇，一畝房子二間

(C) 合格移民授與應用農具，家具，及  
家畜家禽。

(三) 三年內開墾移民，建築三項工作之實施預算

(1) 第一年。

A 工作

移民四千人，

墾地四八〇〇〇畝，

建築房子五〇〇〇間，

本年以二千五百人，從事開墾，以一千五百人統年建築。用萬國農具公司所售之三十一號馬犁三百具，馬一千八百匹，一犁日耕二十畝，以所有之犁開墾，一日即可墾六〇〇畝。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可共墾二四〇〇〇畝。自此二千人種植，每人可種一百二十畝。其餘五百人，用馬犁一百具，自五月十日起專事開墾，墾至九月十日，其間四個月，亦可墾二四〇〇〇畝。

B 收入

本年種地二四〇〇〇〇畝，至秋每畝可收糧四斗  
 ● 共計收九六〇〇〇〇石。每石六元出售，本年可收五  
 七六〇〇〇元。

C 開支

移民運送免費

移民路上零用（每人以三元計）	一二〇〇〇元
移民伙食（每人每月四元，年需四十八元，尚有二元為節用菜錢）	二〇〇〇〇元
移民住宅材料（每院二間，每間十元，共）	五〇〇〇〇元
馬（一千八百匹，每匹三十元）	五四〇〇〇元
卅一號馬犁三百具（每具一百五十元）	四五〇〇〇元

各種農具及家具費

二〇〇〇元

雜費

一〇〇〇元

種子費 每畝五升二四〇〇石每石六元  
共需一二〇〇〇石每石六元

七二〇〇元

馬料 (每馬年食三石每石五元)

二七〇〇元

馬草 (每馬年食三千六百斤每百斤三角)

一九四四元

井 (五十眼每眼八十元)

四〇〇〇元

合計

五一三四四元

d 淨利收支相抵淨利

六二五六〇元

委員會中職員，因係政府人員，一切薪俸辦公費均列政府支出項內，辦公所住房屋，在一村未建設完成前，暫住農民住宅之中。一則由此可熟知農民之

品性技能，二則可表率墾民。

(二) 第二年

### A 工作

移民四千人

墾地九六〇〇〇〇畝

建築房子一五〇〇〇間

本年新移民四千人，合去年移來者共爲八千人。其中五千人開墾，三千人專事建築。新添馬犁六百具，馬三千六百匹，自四月一日起，先以犁九百具及墾民五千開墾，至五月十日即可墾七二〇〇〇畝。由此除去去年墾熟地四八〇〇〇畝，即得新墾地二四〇

○○○畝。至此以四千五百人種植此墾熟之地七二〇〇〇畝，再以五百人三百具犁，自五月十日開墾其餘荒地，截止九月十日，又可墾七二〇〇〇畝。當自四月一日開墾時，若先專墾生地，則本年種植面積仍可增加，惟恐因人工關係，故如上述進行，且本年因有去年根基，需人又多，墾民家眷，亦可酌量携來，

### b 收入

按七二〇〇〇畝，每畝收四斗計，則本年可收糧二八八〇〇〇石，每石六元計，則收入共爲一七二八〇〇〇元。

### c 開支

新添移民路上零用	一二〇〇〇元
移民伙食（八千人）	四〇〇〇〇元
移民住宅材料（一五〇〇〇間）	一五〇〇〇元
馬（三千六百匹）	一〇八〇〇元
馬犁（六百具）	九〇〇〇元
各種農具及家具	六〇〇〇元
雜費	二〇〇〇元
井（一百五十眼）	一二〇〇元
種子	二一六〇元
馬料	八二〇〇元
臨時費用	一五〇〇元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淨利

四二八〇〇〇元

以上收入單就農作而言，尚有如上結果。若加以家畜出產，其利更豐。

(3) 第三年

a 工作

移民二千人

墾地九六〇〇〇畝

本年新增移民二千人，合以上二年移來墾民，最低亦有一萬人，新加犁六百具，馬三千六匹，至此共有馬九千匹，犁一千五百具，以所有人馬犁從事墾種。



由四月一日着手耕墾，至五月十日播種時，可耕墾一二〇〇〇〇畝，本年應墾荒地為九六〇〇〇畝，故至五月十日，除將所有荒地墾完，尚耕熟地二四〇〇〇畝，下餘七二〇〇〇畝隨耕隨種，不及一月，亦可竣事

### b 收入

本年種地二四〇〇〇〇畝，每畝四斗，則可收九六〇〇〇〇石，每石六元，可售五七六〇〇〇元

### c 開支

移民路上零用（二千人）

六〇〇〇元

移民火食	五〇〇〇〇元
馬（三千六百匹）	一〇八〇〇元
犁（六百具）	九〇〇〇元
各種農具與家具	六〇〇〇元
雜費	二〇〇〇元
種子	七二〇〇元
馬料	一三五〇元
臨時費	二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八三九〇元
D 淨利	三九二一〇元

本年因攜帶家眷者較多，故臨時費特定二十萬。

按以上計算，三年之中，除去購置一切用品，開墾土地，尙能盈餘四四一一五六〇元，至論開辦費只需六十餘萬元，在第二年開支總數，看去雖鉅，實際移民火食，種子，馬料等均可直由第一年收穫物中取用，無須向人購買也，迨至第三年根基既固，辦理尤易，

以六十萬資本，三年之內，不但開闢長寬七十里之土地，且可增加一萬戶殷實農家，就民生及政治上論，最爲有利；在國家財政上論，亦極經濟，

(四) 開墾期 (三年) 內，附營事業，

(一) 養牛，羊，豬，鷄，以備將來分配於農家，

(二) 試辦養蜂，養蠶

(三) 試種一切工藝作物。

(五) 開墾期內籌備之事項——按環境而定

- (一) 罐頭工廠
- (二) 製油工廠
- (三) 麵粉工廠
- (四) 製麻工廠
- (五) 農具工廠
- (六) 皮革工廠
- (七) 鐵工廠
- (八) 磚瓦工廠
- (九) 毛織工廠及編柳筐柳箱編蓆工廠
- (十) 肥料製造廠
- (十一) 製酒工廠
- (十二) 建築公共場所
- (十三) 一切公共事業

以上所舉十三項其中，前十一項，不限每村必有若干工廠，也不必一定每村須有工廠，在此三年內

，當詳察情境，選其所宜，擇其必要者而成立之，除以上所舉者外，如有其他工廠，可以設立，亦可設立之，但組織上最好按生產合作社組織法組織之。

新農村成立後每戶農家應有的東西及應

行之事項最低限度

a 每戶應有之家畜家禽

馬 牛 羊 雞

一匹

二頭

二十隻

五隻

b 每戶農家肥料概算（最低額數）

馬糞

十車

牛糞

三十五車

羊糞

四十車

人糞柴灰污穢坵土

二十車

每車約重一千五百斤，一百零五車，共重一五七

〇〇〇斤，每畝以施一千計，則可敷施一五〇餘畝，

c 每戶農地使用上之分配

穀地 60%

飼料作物地（苜蓿）12.5%

馬鈴薯及根菜類地 17.5%

豆類地  $\text{ct}\%$

工藝作物地（亞麻芥子等）  $\text{ct}\%$

d 每戶農家應有之房屋

住宅

馬廄

牛舍

羊舍

肥場

倉庫

農具室

新農村中應有之公共場所

學校及幼稚園

衛生局內附醫院

會議廳俱樂部及村事管理處

旅社

公共沐所

倉庫

電燈廠

種畜廠

自來水廠

圖書館博物院及農業陳列處

各種合作社及郵局



公共倉庫

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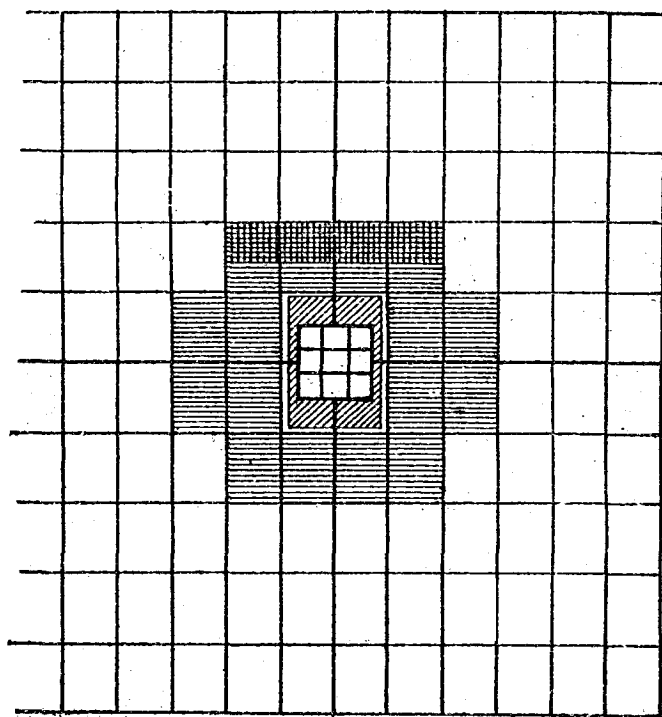
公共體育場及軍隊駐所

各種會場（如婦女協會農民協會青年會會場）

花卉育成處

各種工廠

# 農 村 設 計 圖 之 一



一里  
二里



田地



牧草地



森林



果園及菜園



跑馬溝



三丈寬之路



二丈寬之路





發行者 勞資合一研究會

定價 每冊大洋二角

代售處 各大書坊

印刷者

西省  
太原

德和信印刷廠代印

# 55

72.1040